

新闻公报

立法会九题：强积金保留帐户内的累算权益

2010年4月28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四月二十八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叶伟明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政府可否告知本会，过去五年：

(一) 每年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计划内的保留帐户的数目和在该等帐户内的强积金累算权益的金额，并按强积金计划成员的年龄、性别、行业列出分项数字；

(二) 每年因转换工作而主动就其强积金帐户内的累算权益作出安排的计划成员人数和涉及的金额，并按作出的安排(即将该等权益转至新雇主参加的强积金计划下的供款帐户或该成员新开立的保留帐户，或保留在原有的强积金计划下的保留帐户)列出分项数字；及

(三) 每年转工时没有就该等累算权益作出任何安排的计划成员数目，当中涉及的累算权益自动转移至原有强积金计划下的保留帐户的个案数目？

答复：

主席：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简称「积金局」)定期向营运强积金计划的核准受托人搜集有关保留帐户的资料，当中包括保留帐户的数目和在该等帐户内的强积金累算权益金额。这些资料不包括按强积金计划成员的年龄、性别或行业划分的分项数字，亦不包括个别计划成员因转换工作而转移其强积金累算权益的安排。

过去五年，强积金计划内的保留帐户的数目和在该等帐户内的强积金累算权益的金额载列于附表。

完